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3]5—6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根据《新疆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决定开展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类别

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拟评审2类6种项目。包括建设类项目（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和奖励类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青年教学能手）。具体建设及评审内涵和要求详见附件1-6。

二、申报资格及要求

1.学院(单位)根据各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限额推荐。

2.已有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的负责人，包括申请延期在建及因结项不通过而在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推荐。

3.同一年度作为主持人最多申请建设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各一项。

4.出现与已立项的各级各类教学工程项目内容雷同的，取消当年及后续三年的申报资格。

5.处于教学事故处罚期内的教师，不能申报教学工程项目。

三、立项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院(单位)于5月19日前对各项目相关材料审核并完成资格审查，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2.公示结束后，于5月24日填写《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7）及教学工程项目审查情况详表（附件8），并将汇总表、审查情况及申报项目具体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支撑材料等）打包发送至田爽老师邮箱（528277615@qq.com），一经送审，无法退回。

3.评审公布立项。6-7月中旬，教务处将开展各类项目的评审工作，预计9月初正式发文认定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是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提和基础，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成效将是各学院(单位)竞争性获取教学资源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学院(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积极认真地组织推荐工作。各学院要通过组织申报“教学工程”，有意识地培养青年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育教研能力，打造优秀教育师资团队，为获评更高层次的教学成果奖打好基础。

1. 广泛动员，强化辐射

各学院(单位)要以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为契机，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激发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参与本科教学。要通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营造广大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使命、打造全方位育人体系的良好教育氛围，达成“本科教学是基础和核心”的全校共识。

（三）突出重点，凝练特色

各学院(单位)要结合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本单位本专科人才培养的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项目，辩证处理好重点与一般、整体发展与突出特色、考虑当前与着眼未来的关系，充分论证本学院本专业人才培养和发展方向以及本科教育师资特色优势，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水平，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五、其他**

1.各学院(单位)所有申报项目及推荐材料需经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2.各学院(单位)需根据各类项目填报要求严把审核关,凡是存在表格填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或文面有错误等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及专家初审未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3.具体汇报方式及时间将根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于老师、任老师、田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143

附件1：一流课程申报说明

附件2：教学团队申报说明

附件3：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说明

附件4：教学成果奖申报说明

附件5：教学名师申报说明

附件6：青年教学能手申报说明

教务处

2023年5月8日